

仲良師教正

學生陳公柔敬贈
一九五四年
三月廿一日

河南禹縣白沙的戰國墓葬

陳 公 柔

(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)

一. 引 言

1952 年春天，河南省治淮工程正在澎湃的高潮時期，禹縣白沙鎮上，約十多萬民工在水庫的工地晝夜不停的工作着。隨着偉大工程迅速的進展，與大規模取土築堤的同時，地表面就起了很大的變化；因而埋藏在地下的古代文化遺物，也就大量的湧現出來。中央文化部社會文化事業管理局和河南省文物管理委員會，曾於 1951 年秋在此處設立工作站，從事發掘水庫工程上所發現的墓葬與遺址；考古研究所也於 1952 年春 3 月間派了發掘隊去參加工作。為期三個多月，在民工們和工程上的幹部同志們的合作之下，得到了很大的收穫。本文所報告的 43 座小型戰國墓葬的發掘材料，就是這次收穫之中的一部分。

禹縣是古時的陽翟。春秋時為櫟，乃鄭之別都¹⁾；當干戈擾攘時的要地²⁾。戰國初，入於韓³⁾。秦始皇 17 年攻韓，以其地為潁川郡⁴⁾。郡治陽翟⁵⁾。清為禹州⁶⁾。

1) 春秋桓公十五年“秋九月，鄭伯突入於櫟。”杜注云“櫟，鄭別都也，今河南陽翟縣。”春秋經傳集解 2 卷 15 葉，四部叢刊本。

2) 左傳莊公十六年秋，楚伐鄆及櫟。僖公二十四年夏，狄伐鄆取櫟。宣公十一年春楚子伐鄆及櫟。昭公元年楚公子圍使公子黑肱伯州犂城櫟。見春秋經傳集解 3 卷 10 葉上，6 卷 14 葉上，10 卷 12 葉下，20 卷 11 葉上。

3) 史記會注考證韓世家 45 卷 5 頁。又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 6 卷，6 葉下“戰國初入於韓，韓景侯自平陽徙都之。”

4) 史記會注考證秦始皇本紀，6 卷，16 頁。

5) 水經注潁水 22 卷 28 頁，商務國學基本叢書版。

6) 顧棟高：春秋大事年表 73 卷 22 葉下，續皇清經解本。

仲良師教正

學生陳公柔敬贈
一九五四年
十二月廿一日

河南禹縣白沙的戰國墓葬

陳公柔

(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)

一. 引言

1952 年春天，河南省治淮工程正在澎湃的高潮時期，禹縣白沙鎮上，約十多萬民工在水庫的工地晝夜不停的工作着。隨着偉大工程迅速的進展，與大規模取土築堤的同時，地表面就起了很大的變化；因而埋藏在地下的古代文化遺物，也就大量的湧現出來。中央文化部社會文化事業管理局和河南省文物管理委員會，曾於 1951 年秋在此處設立工作站，從事發掘水庫工程上所發現的墓葬與遺址；考古研究所也於 1952 年春 3 月間派了發掘隊去參加工作。為期三個多月，在民工們和工程上的幹部同志們的合作之下，得到了很大的收穫。本文所報告的 43 座小型戰國墓葬的發掘材料，就是這次收穫之中的一部分。

禹縣是古時的陽翟。春秋時為櫟，乃鄭之別都¹⁾；當干戈擾攘時的要地²⁾。戰國初，入於韓³⁾。秦始皇 17 年攻韓，以其地為潁川郡⁴⁾。郡治陽翟⁵⁾。清為禹州⁶⁾。

1) 春秋桓公十五年“秋九月，鄭伯突入於櫟。”杜注云“櫟，鄭別都也，今河南陽翟縣。”春秋經傳集解 2 卷 15 葉，四部叢刊本。

2) 左傳莊公十六年秋，楚伐鄭及櫟。僖公二十四年夏，狄伐鄭取櫟。宣公十一年春楚子伐鄭及櫟。昭公元年楚公子圍使公子黑肱伯州犂城櫟郊。見春秋經傳集解 3 卷 10 葉上，6 卷 14 葉上，10 卷 12 葉下，20 卷 11 葉上。

3) 史記會注考證韓世家 45 卷 5 頁。又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 6 卷，6 葉下“戰國初入於韓，韓景侯自平陽徙都之。”

4) 史記會注考證秦始皇本紀，6 卷，16 頁。

5) 水經注潁水 22 卷 28 頁，商務國學基本叢書版。

6) 顧棟高：春秋大事年表 73 卷 22 葉下，續皇清經解本。

白沙鎮在禹縣城西北，約 60 里。發掘的區域在白沙鎮東北潁水隔岸的山坡上（插圖 1）。山坡西北面的高地，當地人稱之為黑龍潭。潁水從西北流來，經過黑龍潭以後，直往南去，繞過白沙鎮折轉東流。所以這一帶墓地，與白沙鎮隔河東西遙遙相對，地勢較白沙鎮稍高一點，而潁水則從這中間寬闊的河谷中流過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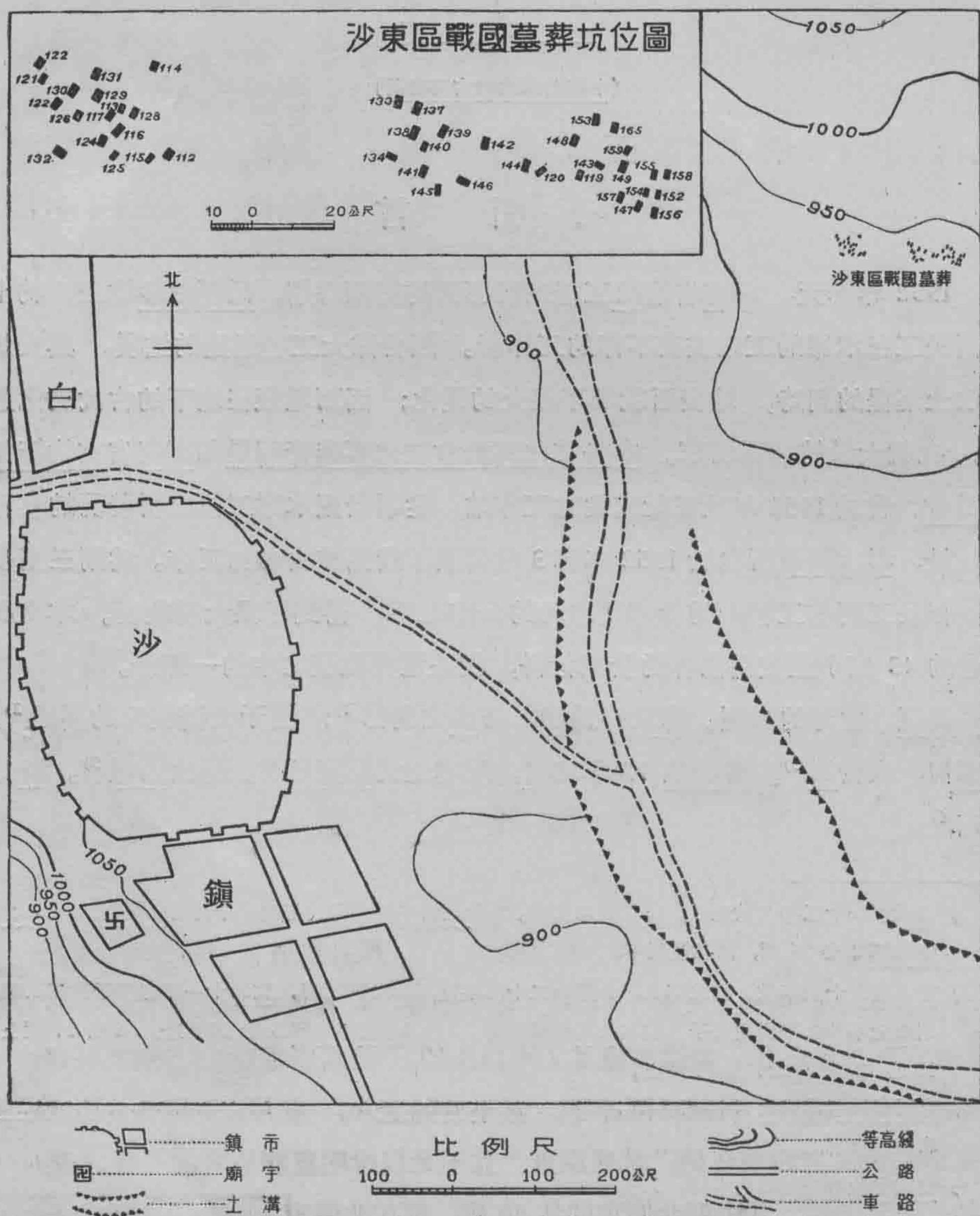


插圖 1 河南省禹縣白沙鎮附近發掘區地形圖

所發掘的 43 座墓葬，密集在約 10,000 平方米的範圍以內。那一帶地方，因為土質較好，工程上選取在那裏取土以作培堤的原料，因而岡陵起伏的地面，被削低降，地下的墓葬也就暴露出來了（現在地面較原來農耕地面有降低到三、四米之多者）。墓葬的分佈是很密的，範圍也是很大的。在我們工作地的東北或往南的地方，都發現有已經暴露出來的同樣的墓葬裏的器物；東北一帶，因為不在“取土”的範圍以內，而往南則正是敷設輕便鐵道往來運土的地方。就連我們發掘的兩片墓葬中間的空隙處（參看墓葬坑位圖），也都是因為配合水庫工作，沒有擴大工作地區的範圍；所以發掘的不過是墓羣的一部分而已。但所發掘的墓葬都是完整的，沒有被盜掘過和被晚期墓葬打破過的情形。

在墓葬以外，有袋形灰坑一座，位在“墓地”的最西邊。現存坑口與現地面平，離原來地面深約 2 米，直徑 1.12 米。坑底距現存坑口深 1.92 米，距原來地面深約 3.92 米，直徑 2.66 米。共分兩層。上層自坑口至深 1.27 米處止，土色黃褐，出獸骨，細把豆殘片及繩紋陶片等。在深 0.10 厘米處出銅鏃一枚（插圖 2）；兩刃三鋒，中脊透出鏃本，鋒均殘。長 4.5 厘米，脊厚 0.9 厘米。下層自深 1.27 米處到坑底，土色淺灰，中有黃綠斑點，係穀物腐朽所致，所出陶片與第一層同。由銅鏃及陶片來觀察，其時代當屬於戰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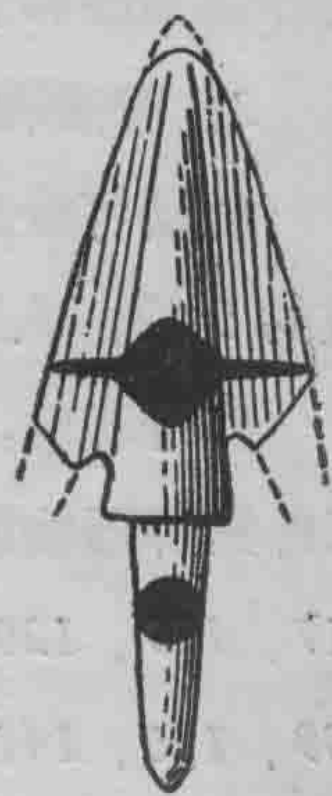


插圖 2 銅鏃

戰國墓區發掘並紀錄的工作人員，有考古研究所的王仲殊陳公柔和中南文化局的劉啓益同志。

二. 墓葬的形制

1. 墓葬的形式和方向

白沙的戰國墓葬，都是長方形的豎穴墓，沒有墓道。最大的長 3.2 米寬 1.56 米，最小的長 2.1 米寬 1.14 米。墓的深度，如按原來地面計算，一般都在 2.5 米到 3.5 米左右，最深有達 5.7 米以上的。因為修堤取土，地表的變化太大，原來的“坑口”統統被削掉了。甚至有的墓葬，連人骨及隨葬的陶器都暴露在地面上，所以現在的“坑底深度”並不足以說明墓葬原來的深淺。墓底方向都是南北向的；其中朝北偏東的佔 40 座，都在北偏東 10—55° 之間，尤以北偏東 20—35° 者為多，計 24 座；也有南偏東和北偏西的，如墓 134 南偏東 70°，

墓 146 北偏西 65° ，但這些是極少數的例外。

2. 墓室和葬具

墓的構成，可以分爲墓室和槨室（或棺）兩部分。所謂槨室，是指放棺槨的所在；墓室則爲棺槨外圍的豎穴。墓室四壁，往往不很垂直，而稍有凹凸，但都是由於當時挖掘的草率所致，並沒有什麼一定的意義。墓底是平的。墓內填黃褐色的斑土。

各墓都有木製的葬具，但均枯朽，不能看出原來的結構；只能根據枯朽了的板灰的痕跡，和熟土二層台的輪廓，大體上推斷出槨室的尺寸來。最大的 112 號墓長 2.35 米，寬 1.4 米，高 0.56 米，最小的 121 號墓長 1.94 米，寬 0.76 米，高 0.2 米。至於它們原來的構造和形式，和是否棺槨並備，或是有棺無槨，都不能清楚的知道了。我們僅能知道他們全部都有木製的葬具，而葬具上又未曾塗加過油漆和彩績（參考附表 1，槨室尺寸欄）。

3. 葬法和隨葬器物放置的位置

葬法可分爲直身和屈肢兩種。在發掘的 43 座墓葬中，直身的有 35 座，屈肢的 5 座，人架被動土毀掉的 3 座。

直身葬的，如墓 158，人架仰臥，兩手相交於腹上，兩腿直伸，兩足相併，三件隨葬器物放在槨室內人架的頭部。（圖版壹，1）。墓 112、113、115、116、117、119、120、121、122、123、124、126、128、130、133、134、137、138、139、140、141、142、144、146、147、148、149、152、153、154、156、157、158、159、都是這種形式。另外有直身側臥的一座（墓 165），人架側臥，頭向東北，面向上，左腿壓在右腿上，直伸。

屈肢葬的，如墓 155，頭向北，面向西，兩手放於膀上，兩足向東屈，五件隨葬器物放在槨室內人架的頭部（圖版壹，2）。墓 131、145、亦均側臥，頭向北，面向東，兩手相疊置右脇間，兩足向西屈。也有仰臥的，頭向北，面向西，兩手置腹間，兩足微屈，如墓 125、129（各墓人架下肢彎曲度，見附表 1）。

無論直身葬或屈肢葬，隨葬器物，大都是放在人架頭部的一端，一列橫排着。其位置都在槨室的範圍之內。在 43 座墓葬中，有 35 座是這樣放法的。其餘如墓 148 除有一件陶盂放在人架頭旁以外，剩下的幾件隨葬器物都是壓在人架腰部的下面。墓 121、149、全部隨葬器物都壓在人架腰部的下面。墓 152 的

隨葬器物（僅有一件陶豆）則是放在人架的腳旁。另外，墓 124、134、147、154、沒有隨葬器物。

隨葬器物除有一件銅鏃外，都是陶器。銅鏃（156:6）出土時，位置在人架的頂部，也許死者是中箭而死的。關於隨葬器物的描寫，將留在下節內加以敘述。

總括的說，白沙戰國墓葬的形制，若和輝縣琉璃閣、安陽大司空村等處的戰國墓葬來比較，特別是和輝縣琉璃閣的小型戰國墓葬來比較，形制上大體是相同的。戰國時代，厚葬成風，所謂“棺槨必重，埋葬必厚”。但白沙的戰國墓，墓室挖的既然不甚考究，而且隨葬器物又相當的寒素，所以死者恐是所謂“庶民階級”了。

三. 隨葬器物

隨葬的陶器，共 183 件，分別出於 39 座墓中。就其形狀，按照普通的名稱來分類，可以分爲鬲、鼎、豆、尊、壺、罍、罐、孟、鉢、鍤、敦、盤、匱、杯、有耳罐等 15 類，都是容器。另外有小泥餅及陶鳥等；陶鳥大概是其他器物上的附件。隨葬的銅器，只有銅鏃 1 枚。各墓出土器物，至多不過 8 件，最少有僅出 1 件的，也有 4 座墓沒有任何隨葬器物，而以出 5 件者爲最多（有 16 座墓）。器物的件數雖少，而各墓器物形狀的變化，却並不簡單，是這批器物的特點。關於陶器的陶質、製法和作風、紋飾、器形各項，分別敘述於下：

（一）陶質

可以分爲三種： 1. 泥質灰陶系——陶土未經精細的淘洗，未加礬和料，陶胎疏鬆。表皮灰，或呈灰褐和灰黑色，陶胎呈深褐色；出土的陶器，大多數屬於這一系。 2. 夾砂粗紅陶系——陶土粗，顏色紅，陶胎內夾砂，砂的顆粒往往有很大的，陶質相當堅硬。這一系的器物，器表都印有繩紋，主要的器類是鬲，另外有一件雙耳大口罐。 3. 夾砂粗灰陶系——其特徵和夾砂粗紅陶系相同，只是顏色是灰的。主要器類也是鬲，另外有一件單耳陶罐。

（二）製法和作風

1. 以輪製者爲主，器物附件如鼎耳及足等都是手製而後捏附在器上的。
2. 器物表面，都沒有經過打磨壓光的手續，所以沒有特別光滑的，而以平整者爲多。有的器物，如盤的底部，罐的腹部，往往附有很顯著的削刮痕跡。

3. 從器形的作風上看，有些是模仿銅器的形式。這表現在鼎足壘耳，以及盤匜等的形象上，尤為顯著。獸形壘耳，六稜形鼎足，在稜角的地方，都是非常犀利突出的，給人一種規畫整齊，異常銳削的感覺，是值得注意的地方。另外像鼎、豆、簠的蓋上，凡有鈕的，其鈕都是圓的像喇叭口的形狀，沒有例外。

(三) 紋飾

主要的都是素面，有紋飾的數目不多。

1. 以弦紋為主，有凹凸兩類。凹形弦紋，或為單線凹紋，或為二條以上的平行弦紋，多半被佈置在壺罐等器腹上，環腹一周或數周。凸形弦紋，或為寬帶的，或為窄帶的，位置也以在腹上居多。

2. 繩紋，有粗繩紋細繩紋兩種。以印在鬲上者為多。

3. 劃紋，作交叉狀，只見於一個敦（144:3）的肩部。

4. 印紋，是趁陶胎未乾時，用刻有圓圈的印模，或是用管形物拍印在上面的。這種花紋，只見於一個壺（117:1）的腹面上，是滿佈的極小的圓圈。

5. 彩繪幾何形花紋。用朱色畫在壘（153:1）的腹上；壘蓋的花紋尤其別緻。另外有幾件器物，器表也殘存着白堊，可能原來也有彩繪，可惜斑剝殆盡，不能分辨了。

(四) 器形

1. 鬲 共出土 19 件，分別出在 19 座墓中，可以分為兩種形式：1 式，夾砂粗灰陶的鬲，共出 9 件；以 139:5（圖版貳，7）（插圖 3）為例，腹底近平，腳端圓鈍；腹徑大於三足間的內接圓徑。口稍斂，唇部短矮，稍稍向外折出。自腹部最大徑以上，至口緣以下的地方無紋飾，自腹部最大徑向下，完全是粗的繩紋。159:5（圖版貳，5）無繩紋，表皮平整。2 式，夾砂粗紅陶的鬲，共出 10 件；以 156:5 為例（圖版貳，6），形狀大體和夾砂粗灰陶相似，但有短頸，口緣向外折出。自腹部最大徑以上，至口緣以下的地方有壓紋三周，再下則全為粗繩紋。製作上較 1 式者亦稍為規整。這兩種陶鬲在出土時，腹內時常盛有豬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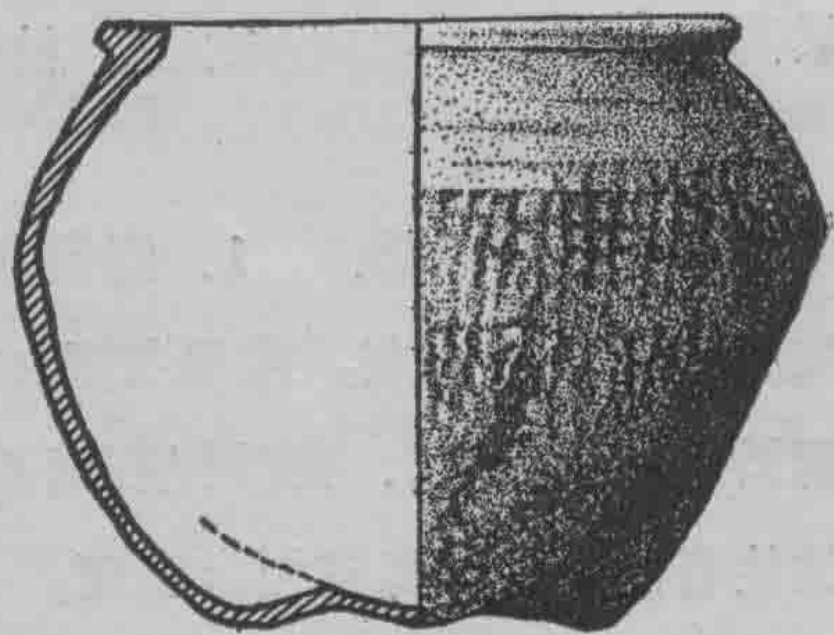


插圖 3 陶鬲 139:5

2. 鼎 共出土 15 件，分別出土在 12 座墓中。按器形可分為四種形式。1

式，只一件，(141:3)(圖版貳，1)深腹，圓底；口稍斂，直脣。兩長方形小耳，直立在口緣旁面腹的上部，耳有橢圓形穿孔。三足圓而粗短，足與腹相接處，稍粗壯突出，足尖端齊鈍，有刮削痕。無蓋。腹部有細繩紋。顏色灰褐，出土時破碎。2式，共3件，(137:1)(圖版貳，2)圓腹，平底；口稍弇，有直脣，形成子口，用以承蓋；蓋上有鈕。兩耳長方形，稜角極為峻削整齊，有長方形穿孔。三足粗壯，靠近腹部處足徑較粗，並且向外彎曲突出，足末端作獸蹄狀，這種形式完全是模仿銅器而來的。同類形式的銅鼎，在腹足相接的地方，往往作獸面的形狀。(143:1, 146:1)均為粗圓足，兩耳直立，從其口脣的子口部分看來，也應該屬有蓋的一類。3式，出6件，以(129:1)為例(圖版貳，4)，圓腹，圓底。口稍弇，直脣。兩耳長方形，上有半橢圓形穿孔，耳的橫梁向外撇出。足六稜形，比較纖細，亦作獸蹄狀。無蓋。(130:1)有蓋極碎，僅看出有鈕。其餘均無蓋。4式，出2件，(153:7)(圖版貳，3)扁圓腹，圓底；弇口直脣。兩耳作獸頭狀，極為規整，面向外。三足矮小，足末端圓鈍。腹上部有凸形弦紋一周。無蓋。(149:1)有蓋，蓋上有鈕。(128:1, 165:2, 116:2)殘破，形式不能確定。以上四種形式中，1式形狀比較特殊。其餘，凡兩耳直立的，足都是圓的，作風粗壯，列為第2式。凡耳的橫梁向外撇出的，足都作六稜形，作風纖巧，列為第3式。第4式兩件均與第3式共出，時代當與三式同時。第三式鼎與盤匱同出。

3. 豆 共出55件，分別出在30座墓葬中，白沙墓葬出土器物中，它佔最多數。其形式大致可以分為六種：1式，共3件，以(152:1)為例(圖版叁，1)(插圖4之2)，盤心較深，圓形；直口緣直脣。盤和圈足底座中間的校部細而且短。2式，共出46件，以(120:2)為例(圖版叁，2)，盤心較淺，圓形，圈足高而細，外觀有如細把。3式，共出2件，(128:3)(圖版叁，3)(插圖4之1)有蓋。足上的盤部作鉢狀。口稍弇，直脣，形成子口，用以承蓋；蓋上有鈕，下部有細而高的圈足，與2式同。4式，出1件(131:2)(圖版叁，4)，腹深，圓形；口稍弇，直脣較高，腹和圈足座中間的校部較矮。5式，出1件(117:3)(圖版叁，5)(插圖4之3)，上部像一個弇口扁罐，平底；弇口直脣；圈足較矮，圈足底座較大，座上起稜，很像座足重疊的樣子。——4、5兩式的豆，從它弇口直脣的地方來推想，可能原來也是屬於有蓋的一類。6式也只出1件(125:3)(圖版叁，6)(插圖4之4)，鼓腹；有短頸。口甚小，直脣；腹下有細而

高的圈足。肩 upper 部和腹底下各有三條粗的凹形弦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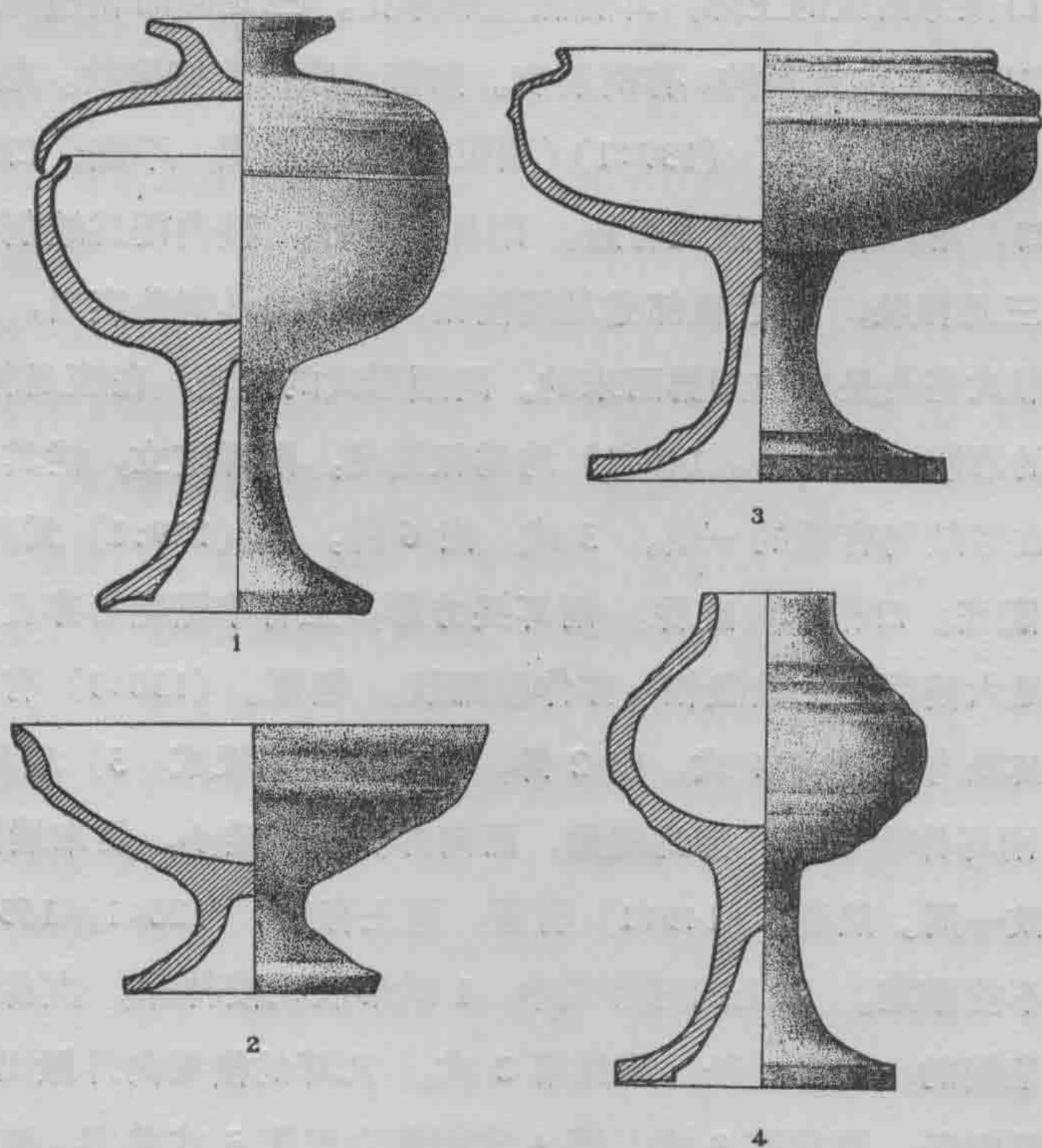


插圖 4 陶豆 1, 2, 3, 4 (128:3, 152:1, 117:3, 125:3)

上述各種形式中，1 式最早。2 式被應用的時間較長，並與 6 式及 5 式都有共出的現象。3 式則是較晚的形式。5 式在 117 號墓中，和 2 式 2 豆一同出土，而 117 號墓不出大口盛置器一類的器物，可能這式的豆，有代替孟鉢等的作用。另外 144 號墓的陶豆一件，因殘碎，形式不詳。

4. 尊 共出土 12 件，分出在 12 座墓內，可以分爲三種形式。1 式，4 件，以 (121:2) 爲例（圖版肆，1），圓腹，腹肩有顯著分界。頸較高；口稍斂，口緣外折，腹壁圓直，腹徑與底徑相差不多，至底後始呈圓底。腹及底部均有細繩紋。2 式，6 件，以 (155:1) 爲例（圖版肆，2），腹徑大，折肩突出，由折肩處向下，腹部漸縮成橢圓，小圓底。口緣外折。腹部有細繩紋，作成以後，又行抹去，肩部有凹形弦紋二周。(143:3) 有蓋，蓋上有五孔，中間一孔，四周各一孔，成十字形交叉。3 式，2 件，(137:2)（圖版肆，3）腹肩有顯著分界，折肩；有短頸，口稍斂，口緣外侈；圓底。有雙耳作蟠獸狀，不穿孔，耳是手

製，很規整。(146:3)大致和(137:2)相同，圓底稍平，蟠獸狀雙耳有穿孔，以象耳形。

5. 壺 共出土 2 件，分別出在 2 座墓中。(122:1)(圖版肆，4)鼓腹，腹肩無顯著分界。頸較高，口緣稍侈，向外折；蓋扣在口緣之內，蓋面中心凸起，像一隻覆扣的碟子。壺底平。腹肩之間，繞以凸起的弦紋三周。壺蓋表面有凹形弦紋三周。(117:1)(圖版肆，5)(插圖 5)橢圓腹。頸較高，斂口，口緣直；腹肩無顯著分界。平底。有平蓋，蓋面有用雙條凹形弦紋構成的帶兩周，作同心圓形。蓋內面有類似子口的突起一周。頸下和肩部，有用單條凸起弦紋構成的帶三條，等分纏繞於肩頸之間，弦紋相互間的空隙內，佈滿了小圓圈印紋。出土時，壺內貯有粟類小顆粒，已朽，約半壺，色灰綠；可知在埋葬時，是用以裝粟黍之類的東西。



插圖 5 陶壺 (117:1)

6. 壘 共出土 7 件，可分為兩種形式。1 式，6 件。這種壘總是成對的出土，所以，六件壘，是分出在三座墓內的。(165:1)(圖版伍，1)圓腹。短頸；斂口，口緣外折。平底；有三矮足，作獸蹄形，支於腹下底旁。腹肩之間附有龍形臥獸四隻，等分對稱，環繞器壁，迴首外視，通體蹠曲，構成壘的四耳；耳是手製而後捏附器面，稜角銳削，整齊規則。(153:1, 153:4)(插圖 6 之 1)僅有兩耳，在應該有耳的那兩處地方，則代以兩小方形凸起。壘身曾塗過粉堊，有彩繪幾何形花紋，畫在蓋、頸和腹的下部。蓋上有五個圓孔，作十字形交叉排列，孔的用途不詳。腹肩之間，有凹形弦紋四周。2 式，只一件(131:3)(圖版伍，2)(插圖 6 之 2)，圓腹折肩；小口高頸直唇。平底。三矮足，接近腹部處稍粗突出，足中間向內彎，末端向外撇出，象獸蹄狀。有圓蓋，蓋面甚平；蓋上有長方形孔四，孔長 2.5 厘米，寬 1 厘米。

7. 罐 共出土 20 件，分別出在 19 座墓中。可分為三種形式。1 式，5 件，以(119:2)為例(圖版伍，3)，扁圓腹，圓肩；有短頸，稍斂，口緣微向



插圖 6 陶甕 1, 2 (153:1, 131:3)

另外 6 件，因殘破，形式不詳。

8. 孟 共出土 20 件，分別出在 19 座墓中。按形狀可分為兩式。1 式，5 件，以 (158:3) 為例（圖版伍，6），腹壁上半部近直，中間呈折角，下半部向內斂縮；器身高。口緣直，稍向外折。平底，底徑約當口徑的一半。2 式，11 件，以 (146:2) 為例（圖版伍，7），腹圓而扁矮，腹肩無顯著分界。口稍斂，口

緣外折。(127:5)(圖版伍, 8)腹部近似折角稍稍向外突出。另外, 有四件因殘破, 形式不詳。

9. 鉢 共出土 2 件, 分別出在 2 座墓內。(120:1)(圖版陸, 4)腹圓而甚扁。大口, 矮領直唇。圓底。腹部中間有凸狀弦紋一條, 非常突出。顏色灰黑。(143:4)(圖版陸, 5)圓腹。在全高約當 3:7 的腹部最大徑的地方(上面 3, 下面 7), 向上形成斂頸, 口向外侈; 向下漫圓, 構成圓底。無紋飾, 顏色灰褐。

10. 鎛 出土二件。(159:4)(圖版陸, 2), 這件器物很像一件有蓋的“一式”孟。蓋外面的邊緣上起稜; 蓋上有鈕。(155:3)(圖版陸, 1)圓腹, 腹中間有折角, 向下縮斂; 平底。由折角向上, 腹壁直; 斂口, 直唇。口緣與肩頭斂口折角處, 形成子口, 用以承蓋; 蓋殘缺, 不能鬥合, 蓋上有鈕。腹旁有兩凸起, 象兩耳, 位置和肩頭齊平。

11. 敦 共出土 2 件。(137:6)(圖版陸, 3)(插圖 7)圓腹。平底。折肩突出, 由折肩向上, 有稍斂而較高的頸; 口向外侈。腹旁與肩頭齊平處, 有兩耳, 耳作半圓形。腹下三矮足, 六稜形, 象獸足狀。有蓋; 蓋外面邊緣起稜, 上有鈕。(144:3)殘缺, 僅賸口緣、腹部殘片、和一耳。由殘存的部分來推斷, 當和(137:6)屬於一類器物。因殘碎太甚, 尺寸不詳, 肩部有交叉的劃紋一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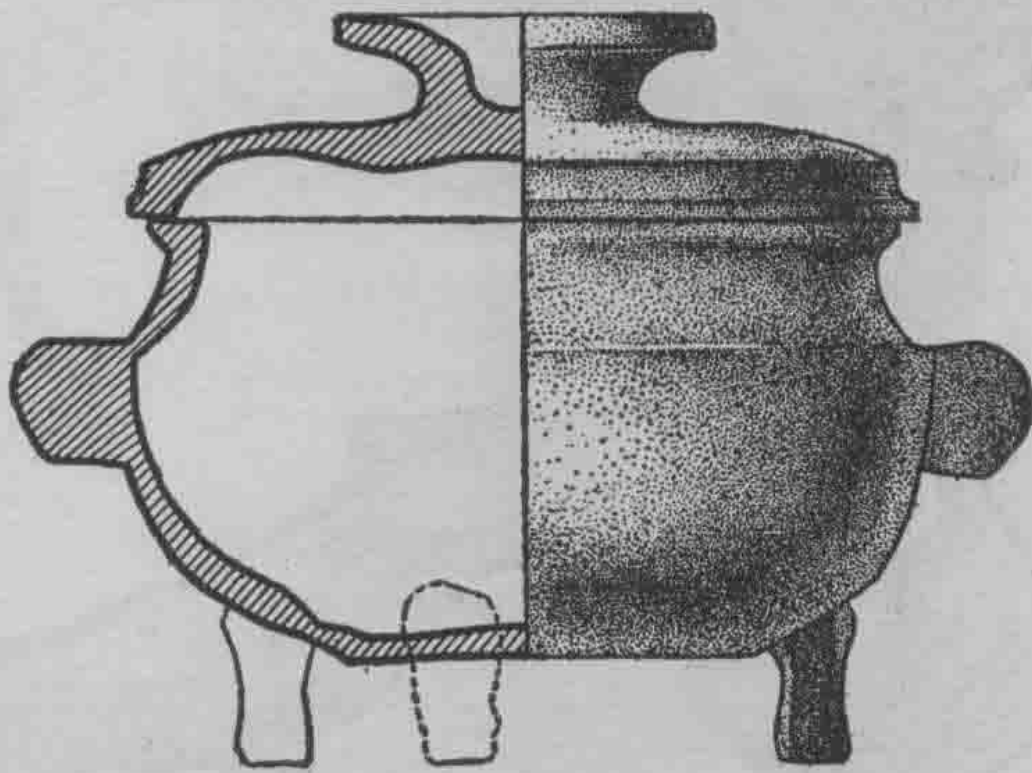


插圖 7 陶敦 (137:6)

12. 盤 共出 7 件, 分別出在 7 座墓中。可以分爲 2 種形式。1 式, 2 件。(129:4)(圖版柒, 1)盤心深凹, 構成圓底。口緣外折。兩耳寬矮, 作長方形, 有半圓形穿孔, 耳的橫梁向外撇出。盤底有三矮足。足與兩耳, 均是手製。(165:4)和(129:4)相似。2 式, 3 件, (153:2)(圖版柒, 2)淺盤, 圓底; 無足。口緣外折。兩耳捏附在口緣上, 形寬矮, 中有穿孔, 很不規則, 耳的橫梁外撇。(155:5)腹底有很顯著的刮削痕跡。(128:2)殘破, 無法量尺寸。

其餘(130:4)(149:2)殘缺過甚, 形式不詳。

153、165 兩墓出土匱、孟、壺等器, 形式相同, 所以不能說 1 式盤和 2 式

盤有時代先後的分別。

13. 匱 共出 5 件，分別出在 5 座墓中。可以分爲兩式。1 式，共出 4 件，以 (155:2) 爲例 (圖版柒, 5) (插圖 8 之 1)。器身象獸形；昂首，首上有兩尖耳。張口，口作圓筒形，可以注水。腹部像栝勺之狀；腹底圓形，腹下有三矮足，後有短尾。2 式，只有 (141:4) 1 件 (圖版柒, 6) (插圖 8 之 2)。形狀比 1 式簡單。腹部雖然仍像栝勺狀，但爲平底；前端縮窄，不作獸頭而純爲‘流’形，流與腹身平。無尾。腹下有三個乳狀凸起，象徵足形。出土時裝在鼎 (141:3) 內。1 式的匱，都是和盤杯共出，2 式則不和盤杯共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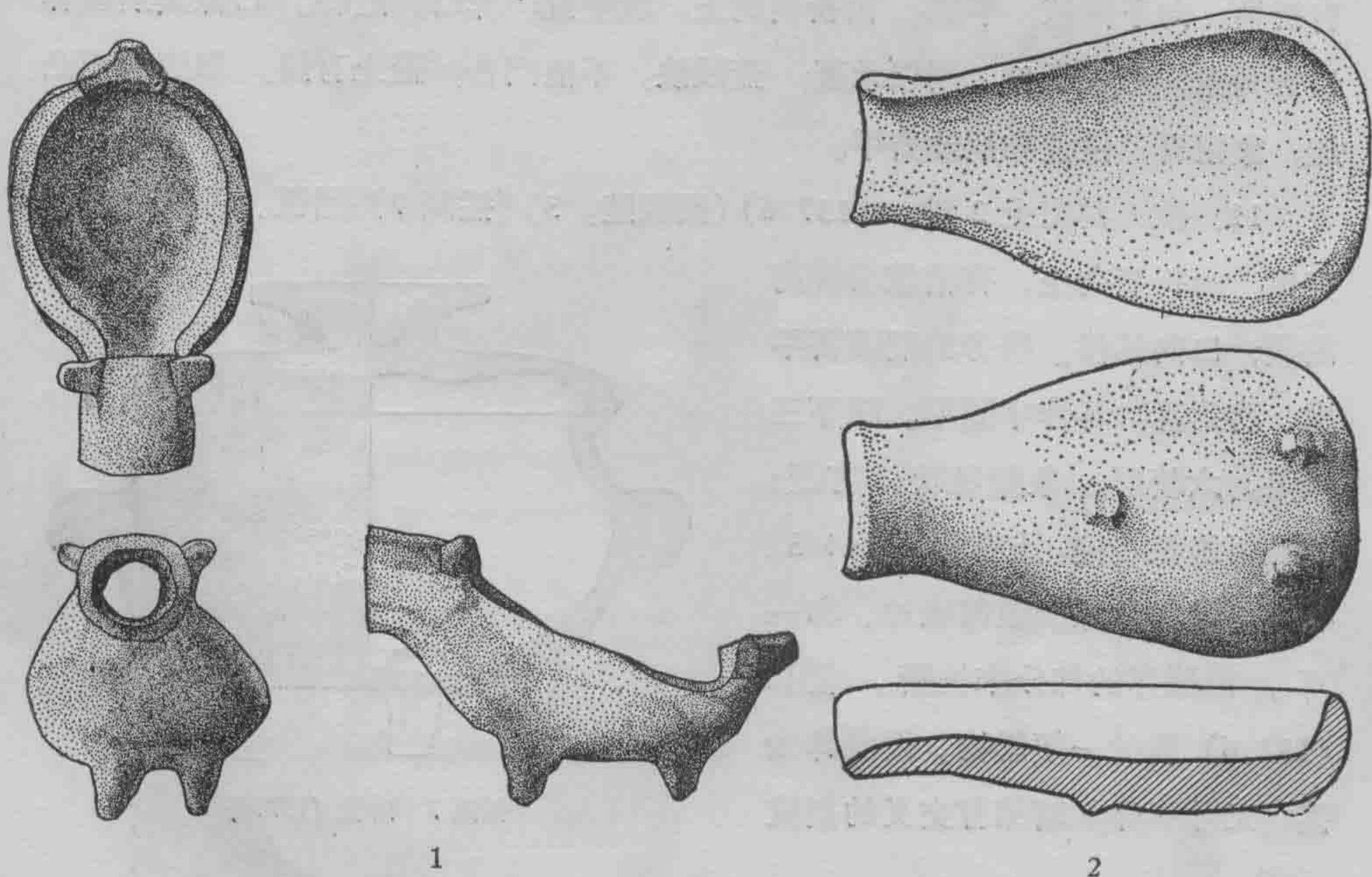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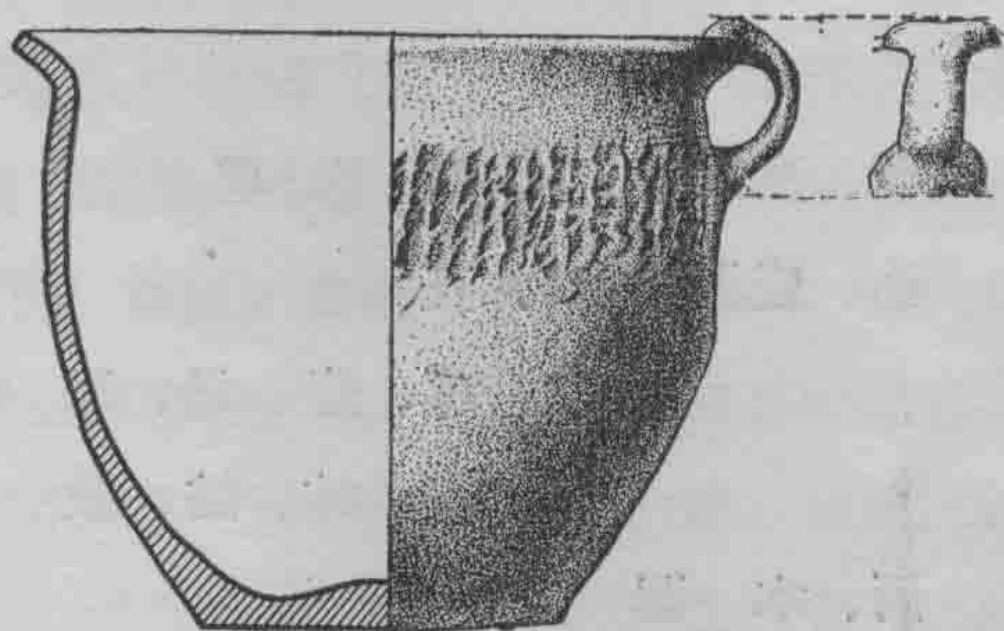
插圖 8 陶匱 (155:2, 141:4)

14. 杯 淮南子齊俗篇：“鬩面於盤，水則員，於杯則隨”，可知杯是橢圓形的。長沙出土的漆杯，洛陽金村出土的銀杯玉杯，漢墓中陶及漆的耳杯，都是橢圓形淺腹兩邊反唇爲耳的。古人以杯盛酒，或盛羹盛水。白沙這種橢圓形淺腹兩耳三矮足的器類，似乎可以列爲杯屬。共出土 6 件，可分爲三式。1 式，共 4 件，(153:5) (圖版柒, 4) 淺腹，圓底。兩耳對稱的兩邊稍扁，形成橢圓形的杯口。圓唇甚窄，向外捲出。腹下有三矮足。兩耳作獸頭狀，面向外。耳和足都是手製。腹下有刮削痕。(149:4) 出土時內裝小泥餅二枚。2 式，1 件，

(155:7) 無足；其餘與 1 式同。已殘。 3 式，1 件，(137:4) (圖版柒，3) 圓腹。直口，直唇稍向外侈。平底。腹旁兩耳，位置稍稍靠近腹底；耳為半圓形扁凸起，無穿孔。腹下有四足，均殘缺。

15. 有耳罐 共出土 2 件，分別出在 2 座墓中。(127:1) (圖版柒，7) (插圖 9 之 1) 橢圓形筒腹。口緣外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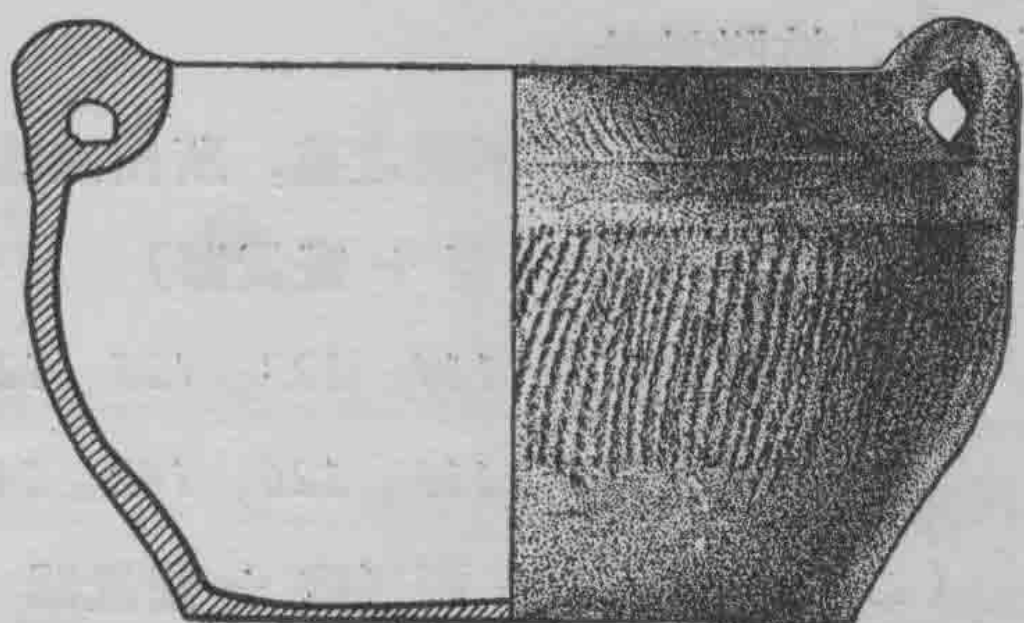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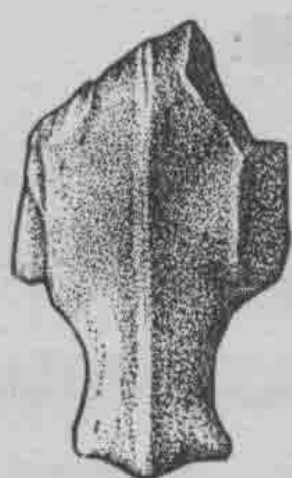
腹下部稍斂，平底。有單耳。腹上部有寬約 5 厘米之粗繩文帶一周。顏色灰。(122:2) (圖版柒，8) (插圖 9 之 2) 腹圓而矮，平底。折肩，折肩處向上凸起出稜；斂口直唇。有雙耳，耳附於口緣及折肩之間；耳穿圓孔。罐周身繩紋。色紅。



1

16. 陶鳥 2 件，出 130 墓中

(插圖 10)。一件已殘，另一小鳥作斂翅形。手製。嘴及尾部均殘。腹底有圓孔，似為其



2

插圖 9 有耳罐 1, 2 (127:1, 122: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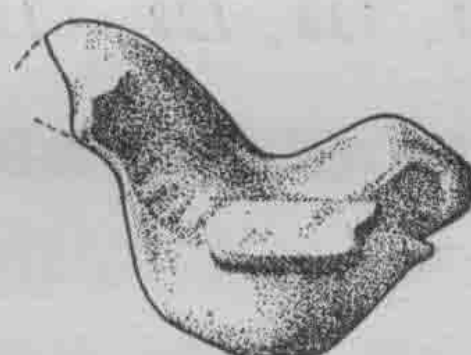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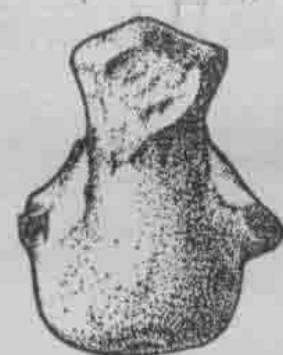


插圖 10 陶鳥 (130)

他器物上之插飾。高 3.5 厘米，長 4.5 厘米，背寬 3 厘米。

17. 小泥餅 149 號墓出土 3 片，出土時，裝在杯 (149:4) 之內；徑 1.8 厘米，厚 0.8 厘米。128 號墓出土 2 片，出土時裝在盤內；徑 1.6 厘米，厚 0.8 厘米。泥餅都未經過火燒，用途及其意義不能斷定。泥餅或盛於杯，或盛於盤，而六個出杯的墓有四個墓同出盤匣或盤，則我們暫定為杯與盤匣的聯系是值得注意的。

銅鏃 只出一件，(155:6) (插圖 11) 三稜形，已鏽朽。全長 4.5 厘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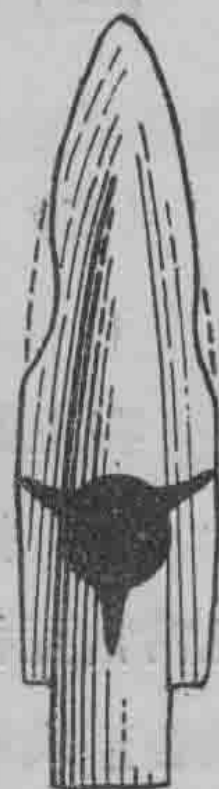


插圖 11

銅鏃 (155:6)

四. 陶器組合及年代推斷

就以上的隨葬器物來觀察，43 座墓葬中，124、134、147、154 四墓沒有隨葬器物，其它 39 座墓的隨葬器物（參表 1），除了有一件銅鏃外，都是陶器。這些陶器，就其形制與功用（即當其為實用器的功用）來說，大約可以分為以下各項：

甲、烹飪器 I. 鬲 II. 鼎 鬲鼎之內，常有豬骨。

乙、盛置器 1. 豆

2. 尊、壺、壘、罐 斂口深腹，便於盛酒漿。

3. 孟、鉢、鍤、敦 敞口深腹，便於盛黍粟，或為飯器。

丙、水器 盤、匱、杯 淺腹，盤匱為盥器。

水器中的杯，似應附隸於盛置器之內，它可能是盛酒漿的；但因它常與盤匱共存，姑附於此。

若依此分類，則不同之墓，所出陶器的組合，可以分為下列各種：

（一）甲_I + 乙（鬲 + 盛置器）

112、113、114、123、125、126、133、139、140、148、156、157、
158、115、117、120、142、145、159、

（二）甲_{II} + 乙 + 丙（鼎 + 盛置器 + 水器）

149、153、155、165、129、137、141、130、128、（130 墓只有杯無
盤匱）

（三）甲_{II} + 乙（鼎 + 盛置器）

116、143、146、

（四）乙（盛置器）

122、127、131、138、144、152、119、121、

在上面的四種組合中，特別是盛置器的一項，常有互相代替的情形：例如鉢、鍤、敦、在某幾座墓葬中即代替了孟的作用；而尊、壺、壘、罐、更是彼此常常互相代替了另一種器物而存在。但它們的變化，或互相代替，總在四種組合形式的範圍之內。從表 1 上可以充分的看出這種情形來。

總括的說，白沙的陶器中，“鬲 + 盛置器”的一組，所出鬲、孟、豆、尊等，陶質都比較堅硬，可能為實用器；而“鼎 + 盛置器 + 水器”的一組中，

如鼎盤匜等，其形式是模仿銅器的，陶質比較鬆軟，當是明器。

關於它們的年代，可以試為推論於下：

在六種形式的豆中，第一式豆的形式較早，一式豆與第一式孟同出，而出一式孟的墓都出陶鬲，這一組應該較比早一些。白沙的陶鬲，是矮腳類，近於門鷄台報告中 D₄ 型，認作春秋晚葉的形式⁷⁾。二式鼎與三式尊共出，不附盤匜；三式鼎與四式鼎共出，三式鼎均附盤匜。此種“鼎 + 盛置器 + 水器”之組合內，凡二鼎二壘同出的墓，不出豆；而所出的匜、壘、盤、頗同於新鄭彝器的虎形兕觥，虺紋壘，及素盤的形式⁸⁾。鼎與新鄭的“丙羣”相近，而“丙羣”的時代可認作春秋晚葉⁹⁾。如果用豆或鼎來同輝縣琉璃閣戰國墓的鼎豆比較，則這裏晚期形式的三式豆，與琉璃閣二式陶豆相似；這裏的鼎，也相似於琉璃閣早期的形式¹⁰⁾。二式豆及二式孟，應用時間較長，即和鬲鼎均有共出的情形，因而推想四種組合形式，是一直綿延下來，中間沒有間斷。年代約在春秋末葉至戰國早期。

五. 結 語

白沙的戰國墓葬，都是小型的。隨葬器物完全是陶器（雖有一件銅鏃，不能算作有意識的隨葬品）。隨葬的陶器按着它一定的規律來組成：即有烹飪的，盛酒漿的，盛黍粟的，另外也有加盥器的。一座墓葬中，常常習慣放置 5 件隨葬陶器。

人架雖有直身屈肢兩種，由其隨葬器物看來，兩種葬法的時代，似乎沒多少先後早晚的差別。

如果按照前邊的推斷，墓葬時代屬於春秋末葉到戰國時期，其地域則為鄭國及韓國的範圍。

7) 蘇秉琦：門鷄台溝東區墓葬附錄瓦鬲之研究 12—13 頁。

8) 孫海波：新鄭彝器，93，88，117 頁。

9) 陳夢家：中國銅器稿本。

10) 1950 年輝縣發掘報告，琉璃閣區戰國墓葬（未出版）。

